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九月十一日）出席「一带一路高峰论坛」后会见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不好意思，刚才会议有些超时，所以迟了。我想藉此机会跟大家讲讲这个月，由八月中到现在，我们举办了两个国际法律会议，一个在八月十五及十六日，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举办的国际法论坛，这个论坛有超过四十个国家的人士参加，亦有很多世界知名的专家，与会人士很多也是各国政府的官员，所以这个会议起了一个重要的作用，因为他们也可以对香港了解多一点。

第二个国际会议在九月九日举行，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，我们就判决公约（《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》）作出全球第一个国际会议，以推广这判决公约。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公约，因为它就不同地方法院的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，制造一个可以运作的机制。香港是全球第一个地方就公约进行国际会议。

此外，这个月我们亦「走出去」，联同香港的法律界人士

到访上海、海南和深圳。在香港，我们亦不断与香港的法律界人士会面，配合政府希望与不同界别人士会面，而我主要是与法律界会面。这是我简单交代这个月的工作。

记者：坊间一直有传政府会研究引入「紧急法」，这条法例是否配合《基本法》的制约？若引入，会否影响国际间对本港仲裁中心的地位？另外，对于建制派人士提出可以引入「蒙面法」，律政司有否审视是否可行？这样会否影响市民的个人权利或自由？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你的问题。其实政府一直就现时的情况，有需要或可以用什么法律，我们都不断地研究，假若有需要的时候，适用的法律，我们会引入来采用。至于某一些具体法律，我们有相关的研究，譬如你刚才提及「紧急法」（《紧急情况规例条例》），其适用当然要考虑很多因素，包括不同的影响，我们均会考虑，这个一直是研究中，用来处理香港的情况，可能会考虑的相关法律问题。

第二，你提及得比较具体的，譬如「蒙面法」，其实我们都听到很多意见，因为在这几个月的事件发生前也有人提过，就这一点，我们都有法律上的研究在进行。

记者：八月下旬有很多不同政党人士相继被捕，包括立法会议员谭文豪和区诺轩，对于有人在事发相隔两个月后才被捕，你是否担心律政司被指是政治检控？另外，李嘉诚提到执政者要对未来主人翁网开一面，你自己是否同意此说法？最后一条问题，最新民意研究显示，你的评分是 **17.7**，是历来各司局长中排名最低，你觉得自己还是否胜任律政司司长的工作？

律政司司长：就检控方面，律政司的检控工作一向不会有任何政治或个人背景的考虑，因为《基本法》第 **63** 条很清楚写明，我们是独立地作出检控决定。我们所考虑的均是证据、相关法律和按照《检控守则》进行，这一点从来没有改变。对于某些情况是否应该有特别安排，其实很难一概而论，每一件案件，每一个人，是否应该逮捕或检控，这些都有一定的程序，所以很难一概而论。

有关评分方面，其实最近的事情影响了社会，当然亦影响了政府，包括我本人，我们整个政府会继续努力为大家工作。

完

2019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